

周环审[2023]126号

关于河南金源资源再生开发利用有限公司3万吨铝加工废弃物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河南金源资源再生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5MA9LLER90T）报送的由郑州富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金源资源再生开发利用有限公司3万吨铝加工废弃物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周口市郸城县工业区未来大道与兴业路交叉口北20m路东，占地面积3300m²，为新建项目。项目主要对铝冶炼等过程中产生的铝灰渣、二次铝灰、收尘灰（危废代码：321-024-48、321-026-48、321-034-48）进行再生利用，首先采用球磨筛分回收金属铝颗粒，铝颗粒经熔炼炉熔炼铸锭，破碎筛分后的铝灰渣经高温回转炉进行无害化处理，得到可利用的耐火材料辅料，年处理铝

灰渣规模为 3 万吨；项目租赁周口智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现有办公楼及东侧空地，建设 1 座生产车间及 1 座成品仓库，配套建设辅助及环保设施等。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营。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全面落实环评中提出的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水。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水治理措施。冷却循环废水定期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下水道，进入郸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后的生活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及郸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 废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和关于排气筒的要求。

有组织废气：铝灰渣储存废气经密闭储存库负压收集后引入 1 台二级水喷淋系统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氨排放速率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要求；球磨筛分、铝灰渣料仓、生石灰料仓、收尘灰料仓及配料仓废气经收集后引入 1 套“覆膜滤袋除尘器+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要求，氨排放速率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要求；回转炉熔炼烟气、回转炉煅烧烟气、熔炼冷灰筒废气及煅烧冷灰筒废气收集后引入 1 套“多管旋风+覆膜滤袋除尘器+SCR+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氯化氢及氨排放浓度均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2 要求。

无组织废气：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氟化物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NH₃ 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要求。

3. 噪声。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要求。

4. 固体废物。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理措施，各种固废应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应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满足《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5. 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新要

求，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016t/a、NH₃-N 0.0016t/a、氮氧化物 6.669t/a、挥发性有机物 0t/a。其中，水污染物 COD、NH₃-N 总量从郸城县益民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郸城县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项目消减量中等量替代；大气污染物 NOX 总量从已关闭拆除的河南晋开集团郸城晋鑫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8 万吨合成氨、20 万吨尿素、2 万吨甲醇建设项目消减量中倍量替代。

（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六）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按国家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明显标志，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四、项目建成后，应及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郸城分局应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送至郸城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023 年 12 月 27 日